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
傳真：27405668、27405659
電話及聯絡人：27405665分機114 呂宥萱
網址：<https://www.redat.org.tw>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114北市建開宏字第52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第35屆（113學年度）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自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接受申請。隨函檢附申請核發辦法、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（依本會「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」第五條辦理）且符合本會「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」第二條之申請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；得獎總名額為60名，分大專、高中、高職三組，每組各以核定20名為基準，由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評選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稱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夜校、補習學校、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。
- 三、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下載申請文件：
 1. 請至公會網站 <https://www.redat.org.tw/> 首頁公佈欄/線上填寫基本資料
 2. 申請表正本資料填妥後，蓋上公司大小章連同附件正本寄至公會。（文件下載網址 <https://www.redat.org.tw/> 首頁/會員服務/獎學金申請/申請文件下載）
- 四、如需洽詢相關事宜，請與本會綜合組劉培瑞小姐、呂宥萱小姐聯絡（2740-5665轉118、114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

第一條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增進會員同業關係並激勵從業人員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（包括專任會務人員）之子女。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（職）學校日間部，符合左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（一）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（二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辦理。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職辦理。）

（二）學業成績：本學年度上下兩學期，各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（三）操行成績：本學年度上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給一次，申請公布及頒發時間規定於次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三十日止。（請各推薦公司於限期前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
（二）公布時間：每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公布。

（三）頒發時間：以每年十一月卅日以前為原則，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。

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：

（一）**大專組**—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六、000 元。

（二）**高中組**—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四、000 元。

（三）**高職組**—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四、000 元。

獎學金給予標準，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視本會財務狀況酌予調整。除上列獎學金外，每名另予頒贈獎狀一幀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會員入會不滿一年或會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（以當年八月卅一日為基準日）

（二）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應繳檢下列表件：

（一）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可由會員公司向本會索取）

（二）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（本會審核完畢後發還）

（三）仍在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（應屆畢業生免繳）

（四）申請人（家長）在職證明一份。

（五）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反面）一份及個人二吋近照一張。

第七條：申請名額及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從業人員應先向所隸公司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會員公司（本會秘書處）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審核，並按左列名額限制向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一、會員公司資本額在六千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一名為限。

二、公司資本額超過六千萬元，未滿四億元（不含）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二名為限。

三、會員公司資本額超過四億元以上者，每家以每組申請三名為限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以每組申請二名為限。

各單位（公司）從業人員申請子女獎學金人數超過上列限額時，應以各組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；學業成績相等者以公立學校學生為優先；同為公（私）立學校學生以年級較高者為本條所稱「各組」係指大專、高中、高職之分組而言。

（三）本會公共關係委員負責評審，**以每組核定二十名為原則。另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視公會財務，各組核定名額得酌予增減。**

（四）**受獎學生名單及獎學金金額應提理事會通過。**必要時得經簽奉理事長核可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補習學校、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，除定期舉行頒獎典禮，由理事長親自頒贈外，並將得獎人名單及照片刊登公會網站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在公會經費中撥充之。

第十二條：符合本會所訂給獎資格學生，但因名額限制未得獎者，請各申請單位自行獎勉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網站「<http://www.redat.org.tw/>」首頁 / 會員專區 / 獎學金申請 / 申請文件下載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（本辦法經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）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從業子女獎學金
第 35 屆 (113 學年度) _____ 組 申請 審查 表

申請人姓名 (親簽或蓋章)	服務公司 及職稱		與學生 之關係	
	會員編號			
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	公司：_____分機：_____ 手機：_____	
學生姓名	性別		學 生 2 吋 照 片	
就讀學校全名	科系			
	年級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	平均
學業成績				
操性成績(可不填)				
申請人服務 公司蓋章	申請人服務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			
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		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		
學生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		
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初審意見		本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		

附繳證件(請勾選)：申請人在職證明乙份。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。在學證明影本。(兩者擇一即可) 應屆畢業生免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